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	-----------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9,507,600.00 元(含税)调整为 90,151,425.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141.50 万股,2026 年 6 月 3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9,672.00 万股增加至 19,813.50 万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141.50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9,672.00 万股增加至 19,813.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813.50 万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90,151,42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25,561,025.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4%。具体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	-----------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5 元
- 相关日期

数据类型	数据日期	派息记录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6/03	-	2026/06/07	2026/06/0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3
-------------	-----------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所持股份(股)	58,098,72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22.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董事吴铁成先生、独立董事吴波先生以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58,098,125	99,937	8,7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58,098,125	99,937	8,7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58,098,125	99,937	8,7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58,098,125	99,937	8,7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58,098,125	99,937	8,7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58,098,125	99,937	8,700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2、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261、185429、137727
-----------	-------------	-------------------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 广州发展 MTN03”,债券代码:102482412.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24 广州发展 MTN003
- 4.债券代码:102482412.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6.本计息期限:利率:2.56%
- 7.付息金额:人民币 12,800,000.00 元
- 8.付息日:2026 年 6 月 21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

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有关机构

-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红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璐、朱江
联系方式:010-60652120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电话:谢康康、陈紫英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7,056,765.20 元÷2,899,201,326 股=0.1990399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 3.在实施权益分派实施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399 元/股。
- 4.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 1.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99,201,32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13,917,500 股后的 2,885,283,8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13,917,500 股后的 2,885,283,8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权益分派采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受托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00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0000000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0000000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000000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0000001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营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7,056,765.20 元÷2,899,201,326 股=0.1990399 元/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6
-------------	-----------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以现有股份总额 724,601,378 股扣减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 29,169,534 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 6,039,571 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689,392,273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 34,469,613.65 元。
- 2.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根据九凤谷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以及伍家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0503 民初 2897 号)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05 民终 1757 号)的执行情况,袁道兵需补偿公司股份 6,039,571 股,返还现金分红 1,513,765.68 元。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袁道兵尚未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份不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同时,鉴于补偿义务主体尚未配合公司完成全部还款责任,公司将将其享有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予以留置,暂不派发给对应股东账户。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29,169,534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 公司以最终具有分配权的股份 689,392,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4,469,613.65 元。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份总额 724,601,378 股扣减截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 29,169,534 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 6,039,571 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689,392,2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应得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基金简称:海富通基金	基金代码:000000	基金名称:海富通基金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贵文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1	CBE-002079	海富通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CBE-017298	海富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CBE-018003	海富通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3936	海富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CBE-024264	海富通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CBE-028060	海富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放时间、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399 元/股。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 11.73 元/股调整为 11.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6787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	---------------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调整前“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1.73 元/股

调整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1.5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50,00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5,000,000 元。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价格为 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₀+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₀-D;

三项同时进行:P=(P₀-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转股期间,合并、分立或任何特殊情况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行为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₀-D,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1.73 元,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股,P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P₀-D=11.73 元-0.20 元/股=11.5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1.5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